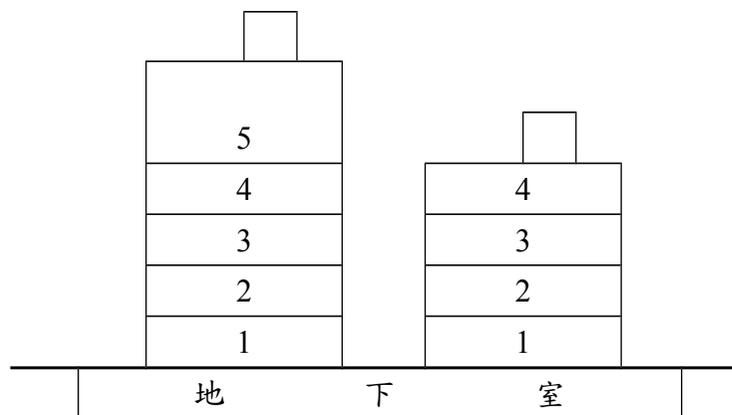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列管建築物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樓層別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 同一建築基地內，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，分別視為1棟建築物（如下圖）：



(二) 連棟式建築物，且屬同一使用執照者，視為1棟。

(三) 同一建築物（連棟）中，有不同樓層數時，以其最多之樓層為該建築物之層數。

（有關閣樓、夾層樓層數之計算，以建築技術規則之定義為準）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列管建築物」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政

府主計處(室)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